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ST 万鸿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九)1、(十)4 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万鸿集团与广州安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尚在进行当中,公司银行账户已于期后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冻结,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1.4 公司负责人戚围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匡健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匡健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万鸿
股票代码	600681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伟文	王丹凤
联系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阳新路特一号	武汉市汉阳区阳新路特一号
电话	027-88066666	027-88066666
传真	027-88066666	027-88066666
电子信箱	wdf94639@sina.com	wdf94639@sina.com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	17,349,564.72	6,819,813.07	154.40	8,759,870.68
营业利润	-567,503.50	-20,186,245.20	不适用	-54,282,232.15
利润总额	25,538,976.93	29,078,987.25	-12.17	8,135,73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11,740.96	29,201,802.20	-14.35	8,164,87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1,914.47	-14,792,643.29	不适用	-26,842,04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31.09	101,029,468.28	-99.92	3,715,586.31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	147,682,433.53	41,114,426.07	259.20	133,771,551.12
负债总额	130,280,171.83	493,167,532.37	-73.58	572,684,78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402,261.70	-452,053,106.30	不适用	-473,451,535.54
总股本	251,477,550.00	208,068,030.00	20.86	208,068,03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16.67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16.67	0.03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6	不适用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49	-100.00	0.02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7	-2.17	不适用	-2.28
资产负债率(%)	88.22	1,199.50	减少 1,111.28 个百分点	428.11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175,664.90	2,975,671.94	29,289,917.71
债务重组损益	925,578.74	51,893,936.00	32,387,94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52,200.00	-9,216,918.5	-28,411,048.6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2,262.6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625,665.16	692,496.3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52,50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000,000.00	1,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36.79	-316.19	47,615.80
所得税影响额	-13,125.00		
合计	25,893,655.43	43,994,445.49	35,006,921.17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29,847 户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8,842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5	45,888,672	45,888,672	无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家	5.84	14,678,862	14,678,862	无
上海万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4,593,600	4,593,600	无
青岛国新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4,568,461	0	无
秦佳熙	境内自然人	1.27	3,189,488	0	无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1.23	3,090,814	3,090,814	无
上海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2,874,880	2,874,880	无
上海浦东任辰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2,480,000	2,480,000	无
武汉同盈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2,388,672	2,388,672	无
湖北省保险房地产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0.95	2,388,672	2,388,672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青岛国新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68,461	人民币普通股
秦佳熙	3,189,488	人民币普通股
赵恒亮	1,917,540	人民币普通股
黄冠辉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兆艳	1,367,100	人民币普通股
于永洲	1,1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宇峰	877,7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彩霞	868,5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莉萌	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姜成法	792,14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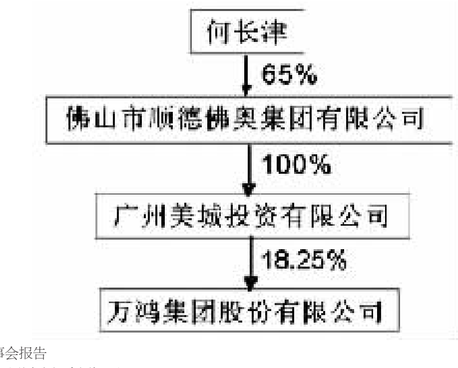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2011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实际控制人佛山市顺德佛奥集团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坚持以"企业持续发展"为核心,秉承稳健、务实的经营理念,推动了公司经营的稳步发展,圆满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11 年 9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交易。

一、2011 年总体经营情况

1、主要经营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34.9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54.40 %;实现净利润 2,501.17 万元。2011 年 8 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字[2011]45 号《关于实施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及上证上字[2011]46 号文《关于同意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 2011 年 9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股份总数已经变更为 251,477,550 股,并于 2011 年 9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合计豁免本公司 36,110 万 元债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佛山市顺德佛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豁免持有我公司的 1535 万元债务,上述豁免后使公司净资产相应增加,公司财务指标大为改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

2011 年,为进一步巩固房地产调控成果,国家实施了极为严厉的调控政策,随着国家有关房地产调控政策的不断加强,公司一直未能取得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终核准文件。

二、主要经营管理情况

1、市场形势和经营环境变化分析

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高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阳光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属于建筑装饰,园林绿化行业。相关行业在国家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下,整体出现了一定的波动,但此行业最大的特点为:市场容量大、周期性弱,充分竞争,受益于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的增长,建筑装饰、园林绿化市场保持了良好的发展趋势。

总体上看,公司的经营环境较好,未来市场空间较大。

2、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在掌握市场合理定价的前提下,强化成本控制,提升业务环节管控水平,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高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阳光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254.96 万元,为公司持续性经营奠定了基础。

为进一步开拓建筑装饰市场,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高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引进专业的合作团队,组建广东腾远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室内设计、室内装饰工程施工、装饰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水电安装、机电设备安装等业务。

3、主要项目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稳健的发展战略,先后设计和施工了包括武汉俊贤雅居、佛奥湾、昆山佛奥棕榈湾花园、中山佛奥花园等项目的铁艺工程、铝窗工程、绿化园建、装饰装修等。上述工程项目共完成产值为 1254.96 万元,利润总额 204.26 万元。

三、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A、报告期应收帐款占资产总额 1.06%,比上年同期增加 156.44 万元,主要系增加应收装修工程款所致;

B、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 7.31%,比上年同期增加 1,065.48 万元,主要系增加应收武汉中央商务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转让款 1,083.01 万元所致;

C、报告期存货占资产总额 0.76%,比上年同期增加 112.40 万元,主要系增加未完工装修工程施工成本所致;

D、报告期投资性房地产占资产总额 84.52%,比上年同期增加 12,481.9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由于公司经营需要将武汉市硚口区民意四路 101 号地块及房屋用于长期出租,将该地块及房屋由无形资产、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报告期根据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城区房产信息,地理位置和环境、周边交通便捷度、商业繁华度、房屋状况、结构类型、装修标准等相关情况,确认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为 124,819,800 元,其中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3,752,368.51 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7,435,547.67 元;

E、报告期应付帐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434.92 万元,主要系增加应付装修材料款所致;

F、报告期预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113.24 万元,主要系预收的装修工程款所致;

G、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 79.13 万元,主要系增加未完装修工程应付工资款所致;

H、报告期应交税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425.29 万元,主要系增加公司关联方佛山市顺德佛奥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豁免债务 1,535.54 万元计算的应交所得税 383.89 万元所致;

I、报告期应付利息较上年同期减少 91.96 万元,主要系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硚口支行减免公司因上年归还借款时间延迟几天产生的延迟利息 92.56 万元所致;

J、报告期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39,426.67 万元,主要系 2011 年 7 月公司大股东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对公司发出《债务豁免函》,豁免其承继的佛山市顺德奥健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全部债权 361,107,667.32 元,2011 年 7 月佛山市顺德佛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出《债务豁免函》,豁免持有公司的 15,355,400.00 元债务,上述大股东及关联方共计豁免债务 376,463,067.32 元所致;

K、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 2,177.31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自用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按该项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在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成本的差额按所得税税率 25%计算计入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59,974.10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与转换日的差额按所得税税率 25%计算计入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25.00 元所致;

L、报告期股本较上年同期同增加 4,340.952 万元,主要系 2011 年 9 月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资本公积金 43,409,520 元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所致;

M、报告期资本公积较上年同期同增加 40,103.41 万元,主要系增加①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时产生的差额 71,819,409.72 元;增加②大股东及关联方豁免债务 372,624,217.32 元;减少以资本公积金 43,409,520 元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所致;

(2)收入及费用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A、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52.98 万元,主要系主营业务装饰、绿化工程收入较上年增长所致。

B、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236.74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的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C、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837.35 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根据协议分期归还工行硚口支行借款相应计提了利息费用,借款已归还完毕,本期不计提利息费用所致。

D、报告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2,978,394.14 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武汉长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2,978,394.14 元,本期没有此类事项发生所致。

E、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578.74 万元,主要系债务重组利得比上年同期减少 5,096.83 万元、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比上年同期增加 2,518.09 万元所致。

F、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262.87 万元,主要系上所同期子公司武汉长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计提长信大厦第 3 层预计负债 262.57 万元,本期没有此类事项发生所致。

(3)现金流量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A、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 2,053.84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686.92 万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为 366.92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往来款。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为 2,045.96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484.76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504.83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为 108.48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为 947.89 万元主要系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支出。

B、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为 3.55 万元,主要系购置办公设备。

C、报告期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7 万元,比上年度 446.37 万元减少 442.00 万元。

四、主要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阳光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绿化种植、销售、绿化工程管理服务为一体的一条龙企业。公司以企业发展为主线,以"战略、管理、成本"为工作重点,狠抓营销落实,完善内部管理。注册资本 300 万元,本公司 100%持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9.67 万元,利润总额 139.00 万元,总资产 594.7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5.14 万元。

2、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高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室内设计、室内装饰工程施工、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设备安装。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5.29 万元,利润总额 65.26 万元,总资产 1030.11 万元,所有者权益 631.60 万元。

五、公司目前存在的风险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能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并核准豁免佛奥集团及富桥实业因本次交易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佛奥集团及富桥实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同步进行,若其中任何一项未获相关批准或核准,则其他事项亦不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顺利获得上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六、对公司未来的展望

1、完善内控制度,杜绝控制漏洞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及其实施细则等制度体系,并加强制度的执行力管理。公司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企业内部各职能部门机构设置、职责权限、人员编制、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明确公司每项具体业务的工作流程、权限控制及相关责任人。

2、大力发展装修园林业务,积极减少关联交易

针对公司重组未能及时完成而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又急待解决问题,我们通过购买装修和园林业务的公司作为业务发展的基础,积聚各方的力量共同开拓发展好此项业务,为公司注入新的活力。在业务开展初期,关联交易较多的出现,拟通过多种切实可行且行之有效的措施,通过积极改善业务结构等方式,拓展业务渠道,提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积极减少关联交易。

3、盘活现有资产,继续推动资产重组事宜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盘活现有资产的力度,提高运营效率,并继续推动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尽快落实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工作。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装饰、园林工程收入	12,549,564.72	9,418,048.97	24.95	1,741.00	1,745.99	减少 0.21 个百分点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154.4%主要系装饰、园林工程收入较上年增长 1741.00%同时减少房屋租赁收入 100%所致

§6 财务报告

6.1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6.2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6.3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诉讼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出具了强调意见,具体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九)1、(十)4 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万鸿集团与广州安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尚在进行当中,公司银行账户已于期后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冻结,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针对审计意见中的强调事项,本公司董事会表示理解和认可,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实际控制人佛山市顺德佛奥集团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圆满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11 年 9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交易。

公司与广州安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司已聘请了经验丰富的专业律师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提请撤销越秀区法院的判决。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诉讼事项的不确定性出具了强调意见。本公司监事会认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同时,监事会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消除强调事项提及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董事长:戚围岳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ST 万鸿 公告编号:2012-008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递交和传真方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201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201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审议《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1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011,740.96 元,因公司 2011 年度盈利但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同意《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度聘任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根据《业务约定书》,同意向其支付 2011 年度报告审计费 40 万元,另由本公司承担异地审计工作的差旅费。

2012 年,同意继续聘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财务审计工作。

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2 年,同意公司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一年,对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对 2011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同意《关于对 2011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9、审议《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11、审议《关于预计 2012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

(1)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高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在 2012 年度向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购买或销售产品,以及接受或提供劳务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实际金额以合同签订、执行情况为准,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或招标方式定价。

(2)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阳光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在 2012 年度向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购买或销售产品,以及接受或提供劳务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实际金额以合同签订、执行情况为准,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或招标方式定价。

(3)预计公司下属公司广东腾远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高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 2012 年度向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购买或销售产品,以及接受或提供劳务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实际金额以合同签订、执行情况为准,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或招标方式定价。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以上议案,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以上额度内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本公司管理层将定期向董事会报告以上日常经营性关联的实施情况。

关联董事戚围岳、何键英已回避表决。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予以变更,具体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印刷机械及印刷电器产品制造;印刷物资销售;纸张、油墨、塑料及印刷工业专用设备销售;汽车货运(仅供持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及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书刊出版业、电子出版物、影视光盘、文化用品制作业、印刷业的投资。兼营家用电器、通信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装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炉料、纺织品、文化用品批发兼零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广告;代理国内自制广告业务;(含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兼营纸塑包装制品及辅助材料开发研制、纸塑装璜饰品、商标、宣传工作画册、有价证券的印刷(仅供持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现变更为:对酒店业、制造业、商业、旅游业、房地产业进行项目投资;装饰装修;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凭资质证经营);商品房销售(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

该议案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审核批准的内容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项的具体事宜。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作相应的修改,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以诚信为经营理念,在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地区优势、技术优势、融资优势的基础上,加大现有印刷服务产品的科技含量,通过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实现生产要素的最佳组合,使公司真正成为市场化、现代化、国际化、集团化的综合经营型企业,为国家、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为广大股东创造丰厚的投资回报。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主营:印刷机械及印刷电器产品制造;印刷物资销售;纸张、油墨、塑料及印刷工业专用设备销售;汽车货运(仅供持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及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书刊出版业、电子出版物、影视光盘、文化用品制作业、印刷业的投资。兼营家用电器、通信器材(不含无线发射)、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炉料、纺织品、文化用品批发兼零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广告;代理国内自制广告业务;(含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兼营:纸塑包装制品及辅助材料开发研制、纸塑装潢饰品、商标、宣传画册、有价证券的印刷(仅供持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现修改为: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以诚信为经营理念。

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对酒店业、制造业、商业、旅游业、房地产业进行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装修;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凭资质证经营);商品房销售(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 4 月 27 日

附: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提供的 2011 年年度报告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落实,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同时,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

2、关于对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高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阳光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山市东凤佛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均为日常关联交易,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交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关于对公司 2011 年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元,因公司 2011 年度盈利主要来源于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损益,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4、对"非标准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 2011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及处理意见。希望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保留事项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要进一步配合相关各方,支持、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争取尽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核准文件,注入优质资产。并在适当时候,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各方面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切实保护投资人利益。

5、关于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制订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戚围岳先生、何键英先生为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王成义、罗建峰、曲俊生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ST 万鸿 公告编号:2012-009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递交和传真方式送达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2 人,实到监事 2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对 2011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同意《关于对 2011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3、审议《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一: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年报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附件二: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ST 万鸿 公告编号:2012-010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系交易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参照上年度日常经营中发生的交易情况,对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一、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交易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佛山市阳光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佛奥湾项目园建饰面铺装及水电安装工程	8373938.3 元
佛山市阳光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佛奥湾项目园建饰面铺装及水电安装工程补充协议	5375681.48 元
佛山市阳光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佛奥湾(一区)绿化种植工程	1687564.60 元
佛山市阳光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凤佛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奥市阳光花园 H1-H28 号楼园建工程	1832052.22 元

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金额。

二、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

(1)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高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在 2012 年度向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购买或销售产品,以及接受或提供劳务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实际金额以合同签订、执行情况为准,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或招标方式定价。

(2)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阳光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在 2012 年度向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购买或销售产品,以及接受或提供劳务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实际金额以合同签订、执行情况为准,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或招标方式定价。

(3)预计公司下属公司广东腾远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高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 2012 年度向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购买或销售产品,以及接受或提供劳务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实际金额以合同签订、执行情况为准,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或招标方式定价。

由于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佛山市顺德佛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由此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介绍

1、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介绍

名称: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营业执照号:440681400001868

经营范围:兴建、开发商品房住宅及其租赁服务。

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合计 187553.35 万元,负债合计 148869.44 万元,净资产为 38683.91 万元,营业收入 2946.01 万元。

2、中山市东凤佛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介绍

名称:中山市东凤佛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

营业执照号:442000000026507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租赁。

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山市东凤佛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合计 43575.82 万元,负债合计 30828.76 万元,净资产为 12747.06 万元,营业收入 30653.16 万元。

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佛山市顺德佛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东凤佛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山市东凤佛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市场价格或招标价格执行,由双方签订合同,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制订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认为上述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基础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以上议案,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以上额度内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本公司管理层将定期向董事会报告以上日常经营性关联的实施情况。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4 月 27 日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ST 万鸿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戚围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匡健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匡健军

公司负责人戚围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匡健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匡健军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1,361,005.87	147,682,433.53	2.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7,417,770.38	17,402,261.70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7	0.07	0.0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77,002.47		-484.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484.71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08.68	15,508.68	-9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1	0.0001	-9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3	0.0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1	0.0001	-94.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0.0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0.4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60,000.00
合计	-60,000.0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84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秦佳熙	3,189,488	人民币普通股 3,189,488
赵恒亮	1,917,540	人民币普通股 1,917,540
周飞龙	1,668,719	人民币普通股 1,668,719
黄冠辉	1,63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7,000
孙兆艳	1,36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7,100
肖莲菊	1,217,339	人民币普通股 1,217,339
陈宏宇	1,20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8,800
沈容庆	1,107,820	人民币普通股 1,107,820
刘文淳	968,790	人民币普通股 968,790
沈燕	892,500	人民币普通股 892,500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重大诉讼事项:公司为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 1100 万元提供担保一案:

1、201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到银行办理业务时发现银行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经询问获悉公司在华夏银行武汉汉口支行、工商银行桥口支行存款共计人民币 1,437,598.80 元被扣划至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公司名下所有银行账户均被冻结,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上述事项的法律文件或书面通知。

2、2012 年 1 月 17 日,公司领导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询问相关事宜,拿到了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11 年 8 月 19 日做出的(2011)越法民二初字第 2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被告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清偿借款本金 8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计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 3939711.91 元,从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按《借款合同》和《展期协议》约定的利率和复利标准计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给原告广州安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被告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向被告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追偿。

三、被告武汉长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在其质押物(被告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股权)价值范围内对被告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广州安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拖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91671 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1000 元,共 97671 元,由被告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当事人上诉的,应在递交上诉状次日起七日内,按不服本判决确定的上诉请求数额标准计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3、本公司核查情况:

一、公司为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 1100 万元提供担保和解事项已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予以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本公司 2009-014 号公告)。

2008 年 10 月 24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了《关于解除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21 日在我行贷款余额为 1100 万元,欠息 314.618289 万元,贷款由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我行与广州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务和解协议,广州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代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贷款 300 万元后,银行同意解除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剩余贷款本息的连带担保责任。

由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实际上已解除,并不应该承担上述事项中所述应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

二、除公司主动到法院拿到上述(2011)越法民二初字第 238 号民事判决书外,公司从未收到法院关于上述诉讼事项的任何通知和文件,本公司认为,越秀区法院的判决程序违法、事实不清。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决定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提请撤销越秀区法院的判决。同时,公司亦在积极与越秀区法院执行庭沟通,申请对本案暂缓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诉讼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出具了强调意见,具体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九)1、(十)4 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万鸿集团与广州安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尚在进行当中,公司银行账户已于期后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冻结,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针对审计意见中的强调事项,本公司董事会表示理解和认可,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实际控制人佛山市顺德佛奥集团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圆满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11 年 9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交易。

公司与广州安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司已聘请了经验丰富的专业律师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提请撤销越秀区法院的判决。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现金分红方案。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戚围岳

2012 年 4 月 28 日